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2024 年 12 月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 / 基金資料

- 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單位類別的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波動。
 - 本基金須承受被動式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 本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較為反覆波動，及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香港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本基金須承受與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本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較為頻密的投資，或需負擔相對較高的投資交易費用，此對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 涉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須承受人民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
 - 就派息單位而言，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累積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派息單位 - A	-5.17%	14.85%	21.21%	-7.86%	-21.21%	331.84%
指數	-4.88%	15.56%	22.69%	-4.26%	-16.08%	495.28%

年度表現

	年初至今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派息單位 - A	21.21%	-11.69%	-13.92%	-13.00%	-1.71%	11.37%
指數	22.69%	-10.61%	-12.70%	-11.94%	-0.46%	12.87%

基金表現



註：本基金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或以前只投資於 Hang Seng Index Pooled Fund。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須支付之收費、費用及支出以及有關重疊投資組合所涉及的時差等。

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派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為使投資者可與市場上的基金表現作出相互比較，2022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經理更改投資組合和綜合回報的計算方法。變更為總回報是基於股息在除淨日而非派付日再投資計算。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表現不能夠跟新計算方法下的表現作出比較。

指數：恒生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值。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表現數字顯示本單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期間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報價貨幣計算，當中包括了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或需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轉換費用。

其他基金單位表現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費	最高 3%
管理費	最高每年 1%
資產總值	27 億 4,528 萬港元
報價貨幣	港元

* 本基金累積收益單位 - A1 及累積收益單位 - D 的管理費上限比率為每年 0.55%。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收費及支出」一節以悉投資涉及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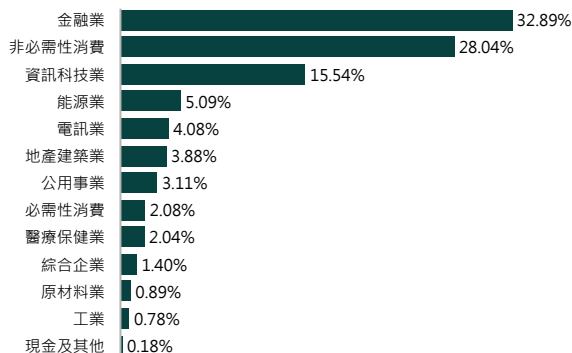
主要投資

滙豐控股	8.11%
騰訊控股	8.10%
阿里巴巴 - W	7.67%
美團 - W	6.89%
建設銀行	5.51%
友邦保險	4.85%
小米集團 - W	4.74%
中國移動	3.72%
工商銀行	3.20%
香港交易所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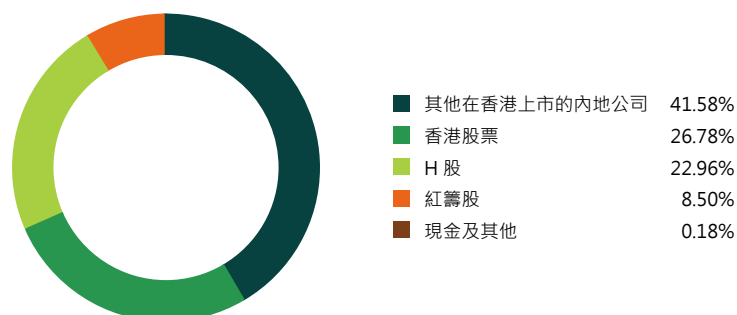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數基金

2024 年 12 月

行業分佈



股份類別分佈



單位類別詳情

單位類別	成立日	每單位資產淨值	52 週最高/最低單位價格	交易頻率	國際證券號碼	彭博代碼
派息單位 - A ⁽¹⁾	1998 年 7 月 13 日	23.73 港元 ^{(2)(*)}	27.77 港元 / 17.44 港元	每個交易日兩個交易時段 ⁽³⁾	HK0000261120	HANINDI HK
累積收益單位 - A (澳元對沖)	2015 年 9 月 11 日	10.15 澳元 ^{(2)(*)}	11.73 澳元 / 7.41 澳元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³⁾	HK0000263068	HANIAAH HK
累積收益單位 - A (人民幣對沖)	2016 年 1 月 7 日	12.45 人民幣 ^{(2)(*)}	14.43 人民幣 / 9.19 人民幣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³⁾	HK0000261153	HANIARH HK
累積收益單位 - A1	2019 年 8 月 14 日	8.84 港元 ^{(2)(*)}	10.19 港元 / 6.40 港元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³⁾	HK0000486693	HANINA1 HK
累積收益單位-D	2020 年 4 月 27 日	0.9175 港元 ^{(2)(*)}	1.0572 港元 / 0.6639 港元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³⁾	HK0000582236	HANSIDH HK

[^] 派息單位 - A 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此處顯示月底最新之基金單位價格。累積收益單位 - A (澳元對沖)、累積收益單位 - A (人民幣對沖)、累積收益單位 - A1 及累積收益單位 - D 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一次，為「下午之截止時間」。於上午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贖回。轉換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

(1)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派息將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單位。

(2) 未包括認購費。

(3) 交易日是任何為營業日的日子。請參閱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以悉「營業日」之定義。

恒生指數基金

2024 年 12 月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基金經理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記錄

派息頻率	記錄日	派息記錄
派息單位 - A	每年（如有）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36 港元

派息單位派息政策：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派息將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單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就往年所有派息記錄，請於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波幅

	1 年	3 年
標準差	24.25	27.88
夏普比率	0.72	-0.09

派息單位 - A
資料來源: 晨星 (亞洲) 有限公司

基金文件



基金銷售文件可在此下載

(資料來源：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晨星 (亞洲) 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請閱讀本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有關該指數的免責聲明。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任何投資基金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